

# **辽宁轻工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项目研究工作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，使项目研究管理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促进教师多出优秀成果，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竞争、透明、择优的原则，同时兼顾不同申报单位实际，科学统筹、综合实施，助推专业建设、学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。大力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，推动形成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，营造风清气正、互学互鉴、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。

## **第二章 项目管理**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参与或组织的各类研究项目，包括教务处负责的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、党委办公室负责的省委教育工委的统战项目、辽宁省审计厅的审计项目、人事处负责的省委教育工委的党建项目、校企合作与培训处负责的职业教育集团项目、质量管理与评价中心负责的辽宁省评价协会项目等等。

第五条 项目实行主管单位、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，协调配合，共同管理。

第六条 学院各项目管理等部门为项目主管单位，负责项目前期策划与培育、组织申报、立项、阶段检查、验收与结题、成果管理、监督等；指导、督促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，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；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与验收等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系、部、处、室为项目承担单位，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，督促项目进度，监督项目预算执行，并根据专业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，合理配置资源，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。组织项目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转化应用等工作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。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内容开展科学研究，全权负责项目过程管理，对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、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，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九条 各部门或教师个人收到各类项目申报通知，按项目类别报送相应主管单位，领导同意后，由相应主管单位统一发布通知，组织项目申报、材料审核及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相关部门管理职责

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各类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审查项目决算，监督、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，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。

第十一条 资产与设备处负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的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审核项目合同，加盖“辽宁轻工职业

学院合同专用章”；负责对项目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统计项目，填报相关统计报表；负责项目备案，在职称评聘、岗位晋级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作为认定依据。

(一) 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立项 30 天内填报《辽宁轻工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立项登记表》(附件 1)，与项目审批单位的项目申报通知、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文件扫描件一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结项 30 天内填报《辽宁轻工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结项登记表》(附件 2)，与项目审批单位的结项文件及结项证书扫描件一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教务处不接收非项目主管单位的部门或个人提交的备档材料。

(四) 不在学院备案的项目，在职称评聘和岗位晋级时将不计入业绩成果。

第十三条 档案室负责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对各类研究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教科研项目管理按《辽宁轻工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辽轻院字〔2013〕73 号)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至 2021 学年起实施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 送：学院领导

辽宁轻工职业学院

2020 年 3 月 25 日印

---